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69% - 40.83%	盈利：50,703.34 万元
	盈利：25,000 万元 - 30,0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703.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71.05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对君圣泰持股比例下降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确认了一次性投资收益 57,386.52 万元；同时，2020 年第一季度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

主营业务方面，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调整与客户的定价模式后原料药业务的业绩贡献明显增加；同时制剂业务销售保持快速增长，共同带来业绩贡献的显著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 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0-025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27 日，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19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书》，拟将公司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论证和研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与郑钟南先生签署《资产转让意向书》，具体资产转让事宜，需在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另行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文本予以确定。

2、本次交易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565，证券简称：科信技术）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张锋峰女士问询，不存在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公司《2019 年度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与预计情况发生较大差异的情形。2019 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的大股东张锋峰女士、曾宪琦先生、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股东唐建安先生尚在减持计划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张锋峰女士问询，不存在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4、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434,426.90 元，该《2019 年度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2019 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的大股东张锋峰女士、曾宪琦先生、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股东唐建安先生尚在减持计划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0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订协议，分别以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以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以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添利 20JG667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3,000.00 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4、产品到期日：2020 年 9 月 23 日。

5、产品期限：180 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标的曾高于或等于 SPOT+0.022，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95%/ 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标的从未高于 SPOT+0.022，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5%/ 年。

SPOT 为 2020 年 03 月 30 日北京时间 14：00 挂钩标的价格。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4,000.00 万元人民币。

3、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4、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5、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 94 天 。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1.5%或 3.8% 。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3,000.00 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4、到期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5、产品期限：94 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在过去 10 年内，USD 3M LIBOR 最高为 2.82375%，最低为 0.22285%，现行 USD 3M LIBOR 为 1.37463%。只要在未来 94 天期限内不超出区间 [0%，10%] ，客户就能得到等于 3.80%的年化收益。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青岛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一）、@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我行仅有条件保证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 1.5%。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 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存款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8、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三）、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利率风险：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结构性存款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结构性存款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存款期限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3、政策风险：本存款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存款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

4、信息传递风险：青岛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青岛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6、管理人风险：结构性存款管理人或存款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7、存款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存款计划开始认购至存款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存款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青岛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计划，青岛银行有权宣布本存款计划不成立。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 年 12 月 24 日到期，到期收益 575,250.00 元。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4 天（汇率挂钩看涨）”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 年 2 月 6 日到期，到期收益 995,616.44 元。

3、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 年 12 月 9 日到期，到期收益 379,726.03 元。

4、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 年 12 月 27 日到期，到期收益 284,219.18 元。

5、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理财产品，2020 年 03 月 25 日到期，到期收益 275,000.00 元。

6、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 年 03 月 25 日到期，到期收益 369,863.01 元。

7、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 年 03 月 27 日到期，到期收益 284,219.18 元。

8、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汇率挂钩看涨）人民币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 年 08 月 13 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3、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瑞泽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217,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徐瑞泽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400 万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 94.84%。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接到徐瑞泽女士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徐瑞泽	否	4,000,000	是	否	2020-3-26	2020-12-26	中信证券	94.84%	0.46%	认购利群股份可转债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瑞泽	4,217,693	0.49%	0	4,000,000	94.84%	0.46%	4,000,000	0	217,693	0
利群集团	154,431,089	17.95%	60,000,000	60,000,000	38.85%	6.97%	60,000,000	0	91,471,542	0
徐恭藻	21,166,523	2.46%	0	0	0	0	0	0	21,166,523	0
赵钦霞	5,994,828	0.70%	0	0	0	0	0	0	5,994,828	0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2,170,664	14.20	0	0	0	0	0	0	122,170,664	0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88%	0	0	0	0	0	0	42,000,000	
合计	349,980,797	40.67%	60,000,000	64,000,000	18.29%	7.44%	64,000,000	0	283,021,250	0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采取上述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2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9:00-12:00　13:0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218 号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1）姓名：卞大云　檀毅飞　田蔚

（2）联系电话：021-69595008

（3）传真：021-69595008

（4）电子邮箱：secretarybd@yaojipoker.com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简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5

2.投票简称：姚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 / 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在非累计投票栏中，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号：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